○○醫院(診所)手術同意書格式

•			, , ,,,	. 4 .	3 4 1-		
*基本資料							
病人姓名	出生日其	期年_	月	日	病歷號碼		
一、擬實施之手術(以	以中文書寫,必	要時醫學名	召詞得加註	外文)			
1. 疾病名稱:							
2. 建議手術名和							
3. 建議手術原因							
、醫師之聲明							
1. 我已經儘量以	以病人所能瞭解	之方式,角	解釋這項手	術之相	目關資訊,	特別是下列	事項:
□需實施手術	肯之原因、手術	步驟與範圍	3、手術之	風險及	& 成功率、	翰血之可能	性
□手術併發症		式					
□不實施手術	析可能之後果及	其他可替什	弋之治療方	式			
□預期手術復	爱 ,可能出現之	暫時或永久	く症狀				
□其他與手術	析相關說明資料	, 已交付漏					
2. 我已經給予%	病人充足時間 ,	詢問下列有	可關本次手	術的問	閉題,並給	予答覆:	
(1)							
(2)							
手術負責醫師							
姓名:			簽名	名:			
專科別:							
(※衛生福利	部授予之專科醫	醫師證書科	別;若無則	則免填)		
日期:	年 月	日	時間	眉:	時	分	
			•		•		
-、病人之聲明							
1. 醫師已向我解	釋,並且我已經	医瞭解施行	這個手術的	的必要们	性、步驟、	風險、成功	力率之相
關資訊。							
2. 醫師已向我解	釋,並且我已經	逐瞭解選擇.	其他治療方	方式之人	風險。		
2. 醫師已向我解 3. 醫師已向我解				•		f的 風險。	

- 5. 針對我的情況、手術之進行、治療方式等,我已經向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,並已獲得 說明。
- 6. 我瞭解在手術過程中,如果因治療之必要而切除器官或組織,醫院可能會將它們保留 一段時間進行檢查報告,並且在之後會謹慎依法處理。
- 7. 我瞭解這個手術有一定的風險,無法保證一定能改善病情。

基於上述聲明,我同意進行此手術。

立同意書人姓名:

簽名:

(※若您拿到的是沒有醫師聲明之空白同意書,請勿先在上面簽名同意)

關係:病人之 (立同意書人身分請參閱附註三)

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:

住址: 電話:

日期: 年 月 日 時間: 時 分

附註:

一、手術的一般風險

- 1. 手術後,肺臟可能會有一小部分塌陷失去功能,以致增加胸腔感染的機率,此時可能需要抗生素、呼吸治療或其他必要的治療。
- 2. 除局部麻醉以外之手術,腿部可能產生血管栓塞,並伴隨疼痛和腫脹。凝結之血塊 可能會分散並進入肺臟,造成致命的危險,惟此種情況並不常見。
- 3. 因心臟承受壓力,可能造成心臟病發作,也可能造成中風。
- 4. 手術過程仍可能發生難以預期的意外,甚至因而造成死亡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,「與病人之關係欄」應予填載與病人之關係。
- 三、手術同意書除下列情形外,應由病人親自簽名:
 - 1. 病人為未成年人或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,得由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 人簽名。
 - 病人之關係人,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,如伴侶(不分性別)、同居人、 摯友等;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,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,如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 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
 - 3. 病人不識字,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,惟應有二名見證人於指印旁簽名。
- 四、 醫療機構應於病人簽具手術同意書後三個月內,施行手術,逾期應重新簽具同意書,簽 具手術同意書後病情發生變化者,亦同。
- 五、手術進行時,如發現建議手術項目或範圍有所變更,當病人之意識於清醒狀態下,仍應 予告知,並獲得同意,如病人意識不清醒或無法表達其意思者,則應由病人之法定或指 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代為同意。無前揭人員在場時,手術負責醫師為謀求病 人之最大利益,得依其專業判斷為病人決定之,惟不得違反病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。
- 六、 醫療機構為病人施行手術後,如有再度為病人施行手術之必要者,仍應重新簽具同意書。
- 七、 醫療機構查核同意書簽具完整後,一份由醫療機構連同病歷保存,一份交由病人收執。